

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锦田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四川日机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、要求，在 2015 年度工作中，认真履职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现将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参加会议情况

201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大会。我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，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，研究各项审议事项，通过了解公司的经营、运作情况，在公司审议各项议题和重大决策事项上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开会时间	董事会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2015. 6. 5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1. 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； 2.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； 3. 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；	同 意

		4.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； 5. 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	
2015. 7. 3	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	1.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；	同 意
2015. 8. 5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1.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	同 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14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本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有关日常工作，做到勤勉尽责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5 年度本人多次到达公司现场，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面谈沟通，了解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提出积极的建议。平日经常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工具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也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网络、传媒的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，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2、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认真学习相关制度，加强对准则规定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身在履职中的能力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由于本人身兼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其它上市公司董事，所以平时比较关注资本市场动态，主动学习领会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各种法规、信息，尤其重视中国证监会、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法规、准则、指引及监管信息，通过学习不断提升自身素质，促进公司规范经营，健康持续发展，并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。

2015 年，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职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。2016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建议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锦田

2016 年 4 月 12 日